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 强制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县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创新安全生产柔性执法，激发市场活力，依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和《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结合目前我县应急管理形势，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市委营商办《关于推行“四张清单”制度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濮法政办〔2022〕23号）要求，借鉴外地市经验，县应急管理局编制了《台前县应急管理局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予以执行。市局将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如与上级文件、规定冲突及时修订。

- 附件：1.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2023年5月26日



附件 1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未支付并承担安全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首次被责令改正及以后，且主动纠正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五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当给予教育； 2. 当加强日常监管。	

说明：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属于生产经营单位，被发现，改正后，且能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当 给 予 教 育 强 监 理 1. 对 人 教 育 强 监 理 2. 加 常 管 督 。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三）安全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六）编制单位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属于生产经营单位，被发现，改正后，且能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当 给 予 教 育 强 监 理 1. 对 人 教 育 强 监 理 2. 加 常 管 督 。	

		<p>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p>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被责令限期改正，且能主动消除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p>	<p>对生产单位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处以罚款</p>	<p>经营单位处以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处以罚款</p>	<p>1. 给予行政处罚； 2. 加强监督管理。</p>	

说明：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附件3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无					

说明：因应急管理领域行政强制措施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故不设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